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聪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5,599,9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热电	指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靖西电化	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湘进电化	指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	指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鹤岭污水	指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裕能新能源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MD	指	电解二氧化锰
CEMD	指	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湘潭电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2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emd.com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沈圆圆
联系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00722573708K（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赵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李军、王兴川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740,803,455.67	657,677,292.30	12.64%	625,540,16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71,460.16	22,240,666.49	112.10%	11,435,1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04,278.70	19,428,198.94	130.61%	7,777,07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38,504.87	24,306,762.36	127.67%	97,193,2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13%	2.25%	2.7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556,873,687.93	2,178,511,351.87	17.37%	2,631,993,49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1,584,591.56	1,053,811,667.84	4.53%	1,031,326,915.5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808,581.14	194,021,929.36	188,090,738.46	211,882,20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071.92	16,751,242.80	18,223,117.45	6,934,0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2,388.10	15,964,696.21	17,202,062.36	6,855,1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0,403.22	50,200,287.14	5,273,146.91	10,415,474.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864.31	-4,745,240.51	-424,825.28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3,683.76	7,341,745.02	3,896,110.8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0,430.19	438,943.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98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1,580.01	-460,743.28	529,46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3,421.45	16,883.91	392,94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38.24	-254,646.67	166,688.33	

合计	2,367,181.46	2,812,467.55	3,658,101.06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6,534,189.25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两个方面：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是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产销两旺，销量和销售单价均较上年同期增长。

1、电池材料业务

电池材料业务主导产品为电解二氧化锰，应用于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的生产，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按照其适用电池类型的不同，细分为P型、碱锰型、高性能型、锂锰型和锰酸锂型等，其中，P型主要用于P型电池的生产，普通碱锰型和高性能碱锰型用于无汞碱锰电池的生产，锂锰型主要用于一次锂锰电池的生产，锰酸锂型主要应用于二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的生产。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以碱锰型为主导，正逐步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锂锰型、高性能型、锰酸锂型发展。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类型最齐全、竞争力很强的企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发展速度受下游电池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年产1万吨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以及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新建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均已投产，公司产能增加，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项目完工试运行，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已获得多家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目前已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2、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是城市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运行平稳，盈利稳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41.12%，主要是新基地建设二期（EMD）工程项目及靖西热电联产和鹤岭污水工程在本期转固。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39.5%，主要是新基地建设二期（EMD）工程项目及靖西热电联产和鹤岭污水工程在本期转固。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63.77%，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票据减少。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46.69%，主要是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
存货	存货较年初增加 54.16%，主要是本期末库存的矿石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5055.11%，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留底。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169.79%，主要是公司追加对联营企业湖南裕能新能源电

	池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较年初减少 38.53%，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部分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拆迁补偿款，冲抵母公司整体搬迁支出的费用后，再冲抵部分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34.19%，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渣场用地租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219.29%，主要是本期母公司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以及子公司以前年度财政拨款及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所得税税前调增，增加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59.24%，主要是因为本期母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部分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拆迁补偿款冲抵搬迁支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品牌优势。公司“潭州”牌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享有盛誉，“潭州”牌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整个行业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品牌优势依然突出，仍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 技术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有着雄厚的技术研发力量，使得公司产品质量一直保持稳定上乘并且不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型和锰酸锂电型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差异化竞争领域具备一定优势；此外，公司正在研发动力电池用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

(3) 营销优势。公司拥有一支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较强的营销队伍，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一直保持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规模优势。2017年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是目前行业内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类型最齐全的企业。

(5) 资源优势。公司拥有自己的矿山。

(6) 特许经营优势。污水处理公司和鹤岭污水均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并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均为30年，收益和现金流稳定可靠，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美国经济复苏态势强劲和欧洲经济持续改善，全球宏观经济明显向好。中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增长阶段，经济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在此背景下，公司努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产业协同发展，生产安全持续稳定，主导产品电解二氧化锰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

1、创新引领，产销两旺，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全年电解二氧化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0,434.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10%，其中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实现营业收入12,497.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93%，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实现营业收入8,007.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54%。

全年共生产电解二氧化锰6.4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5.87%；销售电解二氧化锰6.7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1.79%。开采矿石23.7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61.54%，销售矿石3.83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63.75%。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大，主要系年产1万吨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和靖西电化年产6000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产。与此同时，公司销售形势喜人，出现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尤其是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和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这两个产品，客户认可度高，销售前景良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出现产销两旺的情况，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的成果，使公司可以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成为同行业中的领跑者。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的热电联产项目投产，更好地发挥了项目联动效应，对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

2、新增鹤岭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平稳运行，盈利稳定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107.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实现净利润2,356.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全年处理城市污水6,570.99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公司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21万立方米。

鹤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完工投产，已于2017年底正式通水运行，实现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有效保护了鹤岭地区水质和生态环境。报告期内，污泥处置项目完工运行，实现了湘潭市城区、湘潭县以及韶山市范围内城市污泥的集中处理，并达到污泥处置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继续投资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扩大产业布局

(1) 报告期内，年产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试运行，公司正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已获得多家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目前已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2) 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3,391万元，支持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规模从年产3000吨扩大到年产1万吨，同时新建年产3000吨的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目前，裕能新能源的磷酸铁锂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三元材料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中。经过前期不懈的努力，裕能新能源已获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认证，实现了批量销售，盈利能力逐步得到释放。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40,803,455.67	100%	657,677,292.30	100%	12.64%
分行业					
化工材料行业	604,346,905.63	81.58%	513,442,479.79	78.07%	17.70%
污水处理行业	71,071,203.81	9.59%	63,819,123.92	9.70%	11.36%
其他业务收入	65,385,346.23	8.83%	80,415,688.59	12.23%	-18.69%
分产品					
普通电解二氧化锰	76,641,473.97	10.35%	73,587,174.39	11.19%	4.15%
无汞电解二氧化锰	305,391,241.07	41.22%	289,922,567.33	44.08%	5.34%
锂锰电解二氧化锰	17,265,077.22	2.33%	13,399,288.28	2.04%	28.85%
锰酸锂专用二氧化锰	80,076,845.59	10.81%	59,519,556.32	9.05%	34.54%
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	124,972,267.78	16.87%	39,062,932.12	5.94%	219.93%
电解金属锰			35,004,786.33	5.32%	
无水磷酸铁			2,946,175.02	0.45%	
污水处理行业	71,071,203.81	9.59%	63,819,123.92	9.70%	11.36%
其他业务收入	65,385,346.23	8.83%	80,415,688.59	12.23%	-18.69%
分地区					
国内	544,815,891.75	73.54%	528,269,673.44	80.32%	3.13%
国外	195,987,563.92	26.46%	129,407,618.86	19.68%	51.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材料行业	604,346,905.63	463,255,101.44	23.35%	18.38%	15.12%	2.17%
污水处理行业	71,071,203.81	31,205,053.26	56.09%	11.36%	16.98%	-2.11%
分产品						
普通电解二氧化锰	76,641,473.97	67,857,566.01	11.46%	4.15%	6.05%	-1.59%
无汞电解二氧化锰	305,391,241.07	229,463,943.59	24.86%	5.34%	6.27%	-0.66%
锂锰电解二氧化锰	17,265,077.22	10,001,228.34	42.07%	28.85%	53.25%	-9.22%
锰酸锂专用二氧化锰	80,076,845.59	65,157,176.89	18.63%	34.54%	31.71%	1.75%
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	124,972,267.78	90,775,186.61	27.36%	219.93%	172.17%	12.75%
污水处理	71,071,203.81	31,205,053.26	56.09%	11.36%	16.98%	-2.11%
分地区						
国内	544,815,891.75	389,487,039.13	28.51%	3.13%	-1.69%	3.51%
国外	195,987,563.92	160,184,250.60	18.27%	51.45%	50.66%	0.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电解二氧化锰	销售量	吨	67,058.05	55,059.34	21.79%
	生产量	吨	64,445.49	55,620.79	15.87%
	库存量	吨	4,784.1	7,568.02	-36.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解二氧化锰的库存量同比减少 36.79%，主要是本期销售量大于生产量。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部份成品作为电解工艺中的添加剂，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量、销售量与库存量之间的差异即为自用产品数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解二氧化锰	原材料	171,404,387.53	37.00%	142,125,820.22	38.49%	-1.49%
电解二氧化锰	能源动力等	142,728,896.75	30.81%	121,484,528.07	32.90%	-2.09%
电解二氧化锰	人工工资	37,940,592.81	8.19%	29,097,206.11	7.88%	0.31%
电解二氧化锰	折旧	35,624,317.30	7.69%	27,583,265.19	7.47%	0.22%
电解二氧化锰	其他制造费用	75,556,907.04	16.31%	48,963,065.11	13.26%	3.05%
电解二氧化锰	合计	463,255,101.44		369,253,884.70		
污水处理	原材料	2,121,943.62	6.80%	1,933,992.27	7.25%	-0.45%
污水处理	水电费	9,193,008.69	29.46%	7,866,680.27	29.49%	-0.03%
污水处理	人工工资	2,374,704.55	7.61%	2,880,981.58	10.80%	-3.19%
污水处理	折旧费	14,903,533.44	47.76%	12,673,651.39	47.51%	0.25%
污水处理	其他制造费用	2,611,862.96	8.37%	1,320,449.89	4.95%	3.42%
污水处理	合计	31,205,053.26		26,675,755.4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检测公司出资，检测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8,571,371.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91,438,505.68	12.34%
2	客户 B	70,832,288.09	9.56%

3	客户 C	63,085,029.71	8.52%
4	客户 D	57,416,358.97	7.75%
5	客户 E	55,799,189.50	7.53%
合计	--	338,571,371.95	45.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5,009,543.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7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67,079,164.76	14.26%
2	靖西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5,031,933.11	5.32%
3	湖南省春雷贸易有限公司	15,771,018.45	3.35%
4	永州市零陵区湘永兴锰业有限公司	14,435,119.10	3.07%
5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12,692,307.69	2.70%
合计	--	135,009,543.12	28.7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761,487.22	21,384,596.64	6.44%	
管理费用	63,066,345.15	77,370,245.13	-18.49%	
财务费用	37,697,371.52	21,615,703.50	74.40%	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及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以及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研发投入金额为2,280.51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基地科研设施的完善以及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产品性能改进和锰酸锂专用电池电解二氧化锰分级产品及四氧化三锰产品的研发，对公司产品走差异化竞争道路、提高产品竞争力非常重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2	105	16.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65%	8.71%	0.94%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805,053.34	20,716,834.71	10.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3.15%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21,594.88	538,458,681.64	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083,090.01	514,151,919.28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8,504.87	24,306,762.36	12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15,532.21	95,252,892.66	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57,869.20	561,099,065.65	-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42,336.99	-465,846,172.99	5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260,500.00	670,549,003.97	1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739,460.23	776,490,362.61	-1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21,039.77	-105,941,358.64	22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0,688.33	-547,480,769.27	93.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27.67%，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保证金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2.27%，主要是上年同期归还电化集团新基地借款3.5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27.92%，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而支付其他和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1,702.65万元；
-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当期损益8,548.05万元；
- 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499.09万元；
- 4)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59.51万元；
- 5)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益56.69万元；
- 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3,251.23万元；
- 7) 报告期内，存货增加11426.89万元；
- 8)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219.57万元；
- 9)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6,332.92万元；
- 10)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369.72万元；
- 11)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提取与使用的差额60.15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100.14	0.08%	本期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资产减值	17,026,538.10	35.78%	本期提取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营业外收入	584,635.79	1.2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罚款和清退款	没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3,146,215.80	6.61%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的赔偿损失	没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566,864.31	1.19%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其他收益	9,787,873.01	20.5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7,704,741.	6.95%	226,764,221.	10.41%	-3.46%	

	42		45			
应收账款	209,962,579.55	8.21%	181,073,209.93	8.31%	-0.10%	
存货	325,329,915.13	12.72%	211,037,319.28	9.69%	3.03%	
投资性房地产	16,938,592.40	0.66%	17,632,821.92	0.81%	-0.15%	
长期股权投资	53,942,819.11	2.11%	19,994,718.97	0.92%	1.19%	
固定资产	1,309,617,526.39	51.22%	927,993,336.69	42.60%	8.62%	
在建工程	70,114,188.09	2.74%	115,896,757.02	5.32%	-2.58%	
短期借款	557,350,000.00	21.80%	366,350,000.00	16.82%	4.98%	
长期借款	131,978,216.68	5.16%	97,311,550.00	4.47%	0.6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775,880.42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
应收账款	9,344,978.19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存货	18,329,205.94	
固定资产	23,214,779.49	
无形资产	24,434,477.79	
合计	166,099,321.8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0,437,010.44	225,876,957.68	72.8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增资	33,910,000.00	16.07%	自有资金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宇、深圳两型弘申一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两	-	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磷酸铁锂二期主题工程已基本完工,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中。	0.00	38,100.14	否	2017年09月09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型弘申二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质检技术服务及环境检测服务。	新设	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	质检技术服务及环境检测服务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正式运营。	0.00	0.00	否	2017年11月15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33,910,000.00	--	--	--	--	--	--	0.00	38,100.1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一万吨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改造项目	自建	是	电解二氧化锰	95,424,075.62	162,748,296.11	其他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将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改造成1万吨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新基地（二期）高纯硫酸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电池材料	31,315,047.57	46,478,569.98	其他	8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6年03月29日	《关于投资建设1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污泥处置项目	自建	是	污泥处置	9,070,468.16	9,070,468.16	其他	95.00%	0.00	0.00	不适用	2017年06月10日	《关于投资建设城市污泥处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靖西热电联产项目	自建	是	余热发电	74,289,123.45	80,160,938.38	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6年06月2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靖西锰酸锂项目	自建	是	电解二氧化锰	28,917,427.48	40,072,775.41	其他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7年04月1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高性能锰酸锂

												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试运行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鹤岭污水工程	自建	是	污水处理	69,071,639.49	75,539,466.76	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收购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308,087,781.77	414,070,514.8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37,600,000	366,566,760.75	120,629,574.95	250,808,707.99	32,539,300.81	27,772,312.77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142,978,100	381,247,201.32	168,369,953.62	71,071,203.81	32,453,415.63	23,566,473.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是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投资金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检测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保障产品性能及质量，促进新产品研发，加快新产品获取认证的速度，抢占市场机遇。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实现营业收入25,080.87万元，同比增长30.16%，实现净利润2,777.23万元，同比增长41.01%。2017年度靖西电化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系电解二氧化锰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新建的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达产，全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25,650.59吨，较上年增加4,055.06吨，同比增长18.78%。与此同时，靖西电化新建的热电联产项目顺利投产，有利于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成本。另外，低价位储备辅材、进行岗位整合等措施对控制成本产生了积极作用。

2、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污水处理公司全年共处理污水6,570.99万吨，出水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实现营业收入7,107.12万元，同比增长11.36%；实现净利润2,356.65万元，同比增长0.6%。

报告期内，鹤岭污水成为污水处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电解二氧化锰行业

(1) 发展趋势

我国是世界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最大生产国,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与下游电池行业高度相关。近年,世界经济复苏,我国经济保持稳定有质量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实体企业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格局也正发生着变化。

1) 随着国家环保督查的深入,整个电解二氧化锰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增大,环保投入将持续增长,日常环保设施运行使生产成本增加,部分规模小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存在限产甚至关停的可能。自我国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原材料呈上涨趋势,使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生产成本呈上升趋势。同时,下游电池企业集中度提高,对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的规模、产品质量等要求也越来越高,电解二氧化锰行业内并购和扩产势头显现,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2) 随着我国电池制造技术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国内代工生产增加,电池出口量呈现增长态势,而且因成本差异等原因,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次电池产能继续往中国及东南亚国家转移,这一变化将导致国内电解二氧化锰的需求总量呈上升趋势。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为进一步提高放电性能,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无汞碱锰电池取代普通锌锰电池的进程将加快,无汞碱锰型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由于下游锰酸锂电池应用领域的拓展,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物联网领域锂原电池的使用,一次锂锰型电解二氧化锰的发展前景可观。

(2) 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公司是行业的龙头企业,产能、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规格最全、性能高的优势,在国内外电池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与全球各大电池厂商一直保持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生产基地搬迁、产品创新、降低成本、扩大规模、改善环保等途径,公司的竞争力显著增强。

国内主要同行业企业包括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公司、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普瑞斯伊诺康有限公司等,随着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并购和扩产以及产品同质化趋势,行业竞争激烈。同时,整个行业都面临着较大的环保压力、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汇率波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等。

2、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1) 发展趋势

近年来节能减排和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荷兰、德国、英国和法国等欧美国家陆续推出停售燃油汽车的时间计划,我国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和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推广和应用,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未来十年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明确继续支持电动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外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70万辆、销售50.70万辆,同比增长51.70%、53.00%;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79.4万辆,销售77.7万辆,同比增长53.8%和53.3%。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驶入快速发展轨道。

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的新能源电池以及电池材料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2017年2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四部联合发布了《促进汽车动力锂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明确到2020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30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使用环境达-30℃到55℃，可具备3C充电能力，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1000亿瓦时。随着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大，未来对电池与电池材料的品质要求将越来越高，行业将面临分化。目前锂电池体系已经较为成熟，几大主流方向三元路线、磷酸铁锂、锰酸锂已经确定，未来，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低成本的高品质锂电池以及电池材料将赢得优势。

（2）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近年，公司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战略规划，并试行混合所有制，采取切合自身实际的方式，积极进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的布局，力争实现产业的做强做优又风险可控。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锰产品制备经验和优势，采取自主投资的方式新建了1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采取联合技术方、资本方、控股股东共同合作的方式培育了磷酸铁锂（年产能1万吨）和三元材料项目（年产能3000吨）；采取由控股股东联合技术方投资，公司进行产品代理销售的方式培育了磷酸铁项目（年产能1.8万吨）。虽然公司目前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规模仍然较小，但相关项目具备技术起点高、设备先进且客户认可度高、产品性能优异等优势，销售客户有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量正快速增加，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虽然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需求正快速扩大，但由于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发展很快，因此，公司决定搭建研究院这样一个研发平台来扩充公司的研发团队，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

3、污水处理行业

（1）发展趋势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则具有刚性特征，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

近年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国家从立法层面支持和保障水务、环保行业，新《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到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收费政策等，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国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和水务环保业务市场空间和前景广阔。2017年1月24日出台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5,644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5,600亿元，监管能力建设投资44亿元。污水处理产业长期向好，政策推进保驾护航。

（2）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收益和现金流稳定可靠，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公司整体的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低。

近年，控股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未来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及特许经营区域内进水量的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有望提升至30万立方米/日。鹤岭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总规模为处理污水5万立方米/日，一期建设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已建成投产。随着湘潭市及周边地区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正逐步实施以锰系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类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

一方面是夯实锰系产业，稳固锰系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公司将利用资源、区位等优势继续深耕锰系产业，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并计划通过资产重组、自我培育等方式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

另一方面是整合污水处理资产，进军环保产业。

2018年，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2万吨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和年产3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以及新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建设，力争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创新。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18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

2018年工作思路为“强管理，重创新，抓效益，奋力开启湘潭电化快速发展新征程”。

2018年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是：全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8.7万吨，销售电解二氧化锰8.5万吨，处理城市污水6,000万立方米。（以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8年的重点工作有：

1、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企业要抓党建，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

2、坚定不移推动创新。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企业要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做到技术要创新、产品要创新、管理要创新。推进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快EMD和新能源电池材料的更新换代速度，不断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加强管理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3、全力以赴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马2万吨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项目等募投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4、安全环保常抓不懈。安全和环保是一切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前提，切实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保证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资金需求安排

公司将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的需求，制定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利用自筹资金、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可行的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下游电池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电池材料的质量要求更高。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督查的深入，电解二氧化锰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将继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研发紧密联系生产，紧跟客户，不断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同时力降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2、环保、安全风险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环保督查的深入使得化工类企业的环保压力不断增大，环保治理成本不断上升。矿山复杂的地质条件，员工的安全意识等导致矿山开采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和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如操作不当，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全力做好环保治理项目工作和日常监管的工作，确保控污减排，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资源综合利用。

安全工作永远在路上，公司将坚持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培训和宣传，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控制安全风险。

4、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使得材料价格大幅反弹，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实现物资集中采购，同时扩大采购招标的品种，对大宗物资严格进行招标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5、汇率波动的风险

世界经济依旧在复苏阶段，但是美国等西方国家正在对中国发起贸易战，人民币被动升值也会加重我国对外贸易的困难，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海外客户沟通，采取汇率联动等有效的方法来降低人民币汇率风险带来的影响，公司财务部门也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尽量降低汇兑损失。

6、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全国CPI指标的不断攀升，用工成本呈上涨趋势，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将会日益突出。

公司将适时采取各种管理措施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保持员工精简高效。

7、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将全力推进该事项。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1）
2017年05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2）
2017年06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6年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15,999,9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0.00	47,171,460.16	0.00%	0.00	0.00%
2016年	0.00	22,240,666.49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11,435,175.85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45,599,98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
可分配利润（元）	-55,127,532.3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65号),公司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040,365.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9,167,898.1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5,127,532.37元。鉴于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2017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 子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1、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情况: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2016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38,000,000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2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污水处理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765,688.59元。

2、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向母公司分配利润情况:靖西电化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靖西电化未分配利润为75,857,755.48元,货币资金为19,127,358.04元。靖西电化近年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且处于产能规模扩张的重要时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其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以及长远发展,靖西电化近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3、中兴热电和湘进电化均已于2014年9月30日关停,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兴热电未分配利润为2,652,389.79元,湘进电化未分配利润为-5,737,534.70元。

4、机电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正处于业务拓展期资金需求量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机电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32,381.24元。

综上所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分红条件,公司将努力改善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争取早日回报投资者。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 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 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 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 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 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 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 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 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4 年 0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p>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	2007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 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200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0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委托财产份额。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上海景贤投资	股份限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	2016年01	2019年1月	履行中

	有限公司	承诺	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月 20 日	20 日	
	深圳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瀚信定增 1 号证 券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 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履行中
	湘潭新鹏企业 管理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履行中
	湘潭新盛企业 管理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3、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含 10%）。4、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2015 年 05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办法：（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5%。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4,456.45元，营业外支出4,769,696.9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745,240.51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检测公司出资，检测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赵娇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	1,797.96	否	无	无	无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湘潭锰矿红旗、先锋工区部分中段的动力电缆线涉嫌使用不具备阻燃特性的铠装电缆,先锋工区提升系统主提升机涉嫌采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	被有权机关调查	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湘安监一科罚单[2017]N5号),对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该罚款由承包矿石开采的项目部承担。	2018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靖西电化年产6000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未批先建。	被有权机关调查	靖西市环境保护局对靖西电化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靖环罚[2017]1号),对靖西电化处以294,689元罚款。	2017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靖西电化25吨锅炉烧坏	被有权机关调查	靖西市技术监督局对靖西电化处以3万元罚款。	2017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年产6000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因未批先建,被靖西市环境保护局处以294,689元罚款。靖西电化自收到处罚通知书后,立即停止了该项目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百色市环保局《关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7)24号】。

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25吨锅炉烧坏,靖西市技术监督局对靖西电化处以3万元罚款。本次锅炉设备事故发生后,公司派

专人赴靖西电化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对该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降职、行政记过处分及罚款等处罚。靖西电化加强日常管理监督以及对设备的检查巡视。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3,000 万元	31,176.87	31,521.07	23.71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运行正常，二期正处于建设中，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正处于建设中。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湘潭电化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444.3	0	3,608.51	5.00%	109.32	835.79
湘潭电化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216.05	0	1,983.55			4,232.5
湘潭电化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795			1.20%	57.54	4,79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往来系借取的新基地项目借款、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资金需求较大，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为公司52,995.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行名	金额 (万元)	日期
工商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1,995.00	2017年02月14日-2018年02月13日
工商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2,000.00	2017年07月18日-2018年07月18日
工商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2,000.00	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3日
工商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2,000.00	2017年09月26日-2018年09月25日
工商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3,000.00	2017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
工商银行湘潭建北支行	2,000.00	2017年11月10日-2018年5月10日
中国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1,000.00	2017年05月23日-2018年05月22日
中国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900.00	2017年03月23日-2018年03月22日
中国银行湘潭板塘支行	1,100.00	2017年01月06日-2018年01月05日
建设银行湘潭河西支行	5,000.00	2017年03月22日-2018年03月21日
建设银行湘潭河西支行	4,000.00	2017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19日
广发银行湘潭支行	2,000.00	2017年03月31日-2018年03月30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2,000.00	2017年04月14日-2018年04月14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2,000.00	2017年05月09日-2018年05月09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2,000.00	2017年03月16日-2018年03月15日
上海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17年03月14日-2018年03月13日
上海浦发银行湘潭支行	5,000.00	2017年08月04日-2018年05月04日
光大银行湘潭支行	1,500.00	2017年08月21日-2018年08月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6,000.00	2017年08月17日-2018年08月17日
渤海银行湘潭支行	3,000.00	2017年09月30日-2018年09月30日
兴业银行	2,500.00	2017年11月03日-2018年11月03日

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1,000.00	2017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2日
合计	52,995.00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电化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8,090.00万元。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为靖西电化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5,800万元提供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8)	2014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6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2016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017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7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7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5月30日	5,000	2015年06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0日	2,000	2016年03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0日	1,200	2016年08月19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5,800	2017年01月23日	5,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0日	4,000	2017年11月16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1,200	2017年08月19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16,700

(A1+B1+C1)		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3,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 保余额 (E)			8,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着“为客户创造价值, 与环境和谐相处, 用品质铸就品牌, 和员工共建家园”的经营理念, 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 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 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 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 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相关制度，形成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并及时回答提问，转达有关建议，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措施，安全环保管理不断强化，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与客户保持着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完善售后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招投标管理，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4）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注重人才培养，提高职工素质，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不断改善职工工作环境、生活条件以及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工会活动，积极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帮扶助学活动，慰问走访困难职工家庭，增强企业凝聚力。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关心社会弱势群体，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提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6）公共关系

公司积极参与湘潭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设活动，帮助湘潭市纯冲塘社区完成创文目标及方案，鼓励企业职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内）积极响应湘潭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号召，根据湘潭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有效帮助湘乡市金石镇文星村贫困群众早日脱贫致富，采取上门慰问的方式深入了解湘乡市金石镇文星村17户贫困户的实际情况，经过详细地讨论研究后，一户一策制定扶贫措施，通过加强与村镇府联系，争取低保兜底，支援基础设施，提供就业岗位进行扶贫。电化集团党委工作部门通过对本单位活动进行督促检查，掌握工作进度来保障精准扶贫计划的实施。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牵头，联合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内）联系湘乡市金石镇文星村进行结对帮扶，在该村帮扶联系17户贫困户，在生活上、经济上给予帮助，改善其生产生活状况，援助贫困户生活物资折款共1.36万元；向该村资助5万元，帮助该村建设基础设施。公司积极响应湘潭市委、市政府创文号召，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牵头，联合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内）给予湘潭市纯冲塘社区9.786万元支持，帮助其制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放置垃圾桶、灭火器，修缮道路，建设社区活动中心，助力湘潭市成功获评全国文明城市。（上述帮扶资金全部由电化集团承担。）

2017年初，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与靖西市湖润镇党政办就2017年度湖润镇扶贫工作进行合作。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已经累计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29人实现就业，通过安排就业实现人均收入2,500元/月，8人实现脱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 资金	万元	4.28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8
二、分项投入	---	---
1. 产业发展脱贫	---	---
2. 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6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9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29
3. 易地搬迁脱贫	---	---
4. 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08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3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6
5. 健康扶贫	---	---
6. 生态保护扶贫	---	---
7. 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计划继续由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党委牵头，联合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内）联系湘乡市金石镇文星村进行结对帮扶，对该村17户贫困户在生活上、经济上给予帮助，改善其生产生活状况，援助贫困户生活物资折款1.36万元等。

2018年，靖西电化与靖西市湖润镇政府和新兴街委签订《“政府、企业+贫困户”帮扶就业框架协议书》和《村企支部联建框架协议书》，以继续支持当地精准扶贫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囱	19.6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7.537 吨	413 吨	无
	颗粒物				12.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0.964 吨	/	无
	氮氧化物				31.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5.048 吨	248 吨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1	新基地废水排口	1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	0	12.6 吨	无
	氨氮				4.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	0	0.7 吨	无
	锰				0.1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	0	/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渣	废渣通过废渣处置站压滤、掺和、搅拌、分散、烘干等工艺处理后,可以用于砖厂制砖、水泥辅料、水稳层、搅拌站以及建材行业材料的综合利用,避免了锰渣的二次污染,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需氧量(COD)	有组织排放	1	护潭二级渠总排口	12.77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839.12 吨	/	无
	生化需氧量(BOD5)				2.53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66.25 吨	/	无
	氨氮(NH-3)				1.09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71.62 吨	/	无
	悬浮物(SS)				5.22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43.01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经环保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1	锅炉烟囱	56.6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8.76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19.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3.08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65.57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15.47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	PH	经环保处理合	1	环保处理车间	7.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	--	/	无

公司		格后，		污水排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外排。		放口	0.66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	0.23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锰				0.4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	0.13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悬浮物				10.2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	3.26 吨	/	/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渣	废渣主要有锰渣、锅炉渣等。锰渣通过压滤处理后，直接运入锰渣库内处理，锅炉渣用于砖厂制砖、水泥辅料、水稳层、搅拌站以及建材行业材料的综合利用，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立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等系统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水处理设施和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水质在线监控。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有脱硫装置、SNCR氨水脱硝技术设施、布袋除尘器、高效酸雾净化塔设施等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锅炉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完工，各排放因子达到《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11执行标准)，正在建设电解车间酸雾吸收处理装置和废渣综合利用烘干系统及烟气治理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了烟气在线监控，烟气均达标排放。废渣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废渣处置站设施运行正常。

污水处理公司：所辖河西污水处理厂2017年全年总计运行364天（其中停电一天），总共处理污水量为6,570.99万吨，出水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削减量6707.46吨，氨氮削减量627.14吨。2017年全年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也未受过行政处罚。

靖西电化：本公司建立了雨污分流系统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三台压滤机和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加大了环保水处理能力。对在线监测检测设备进行了更新，组织了验收并在环保局备案。水质在线监测装置正常运行，实现了全年不间断水质在线监测。本公司2017年6月新建一台50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及热电联产项目，取代了原有旧的三台链条锅炉，节能减排效果明显。新锅炉建有脱硫装置、SNCR氨水脱硝技术设施、布袋除尘器。报告期内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验收并在环保局备案，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废渣处置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2014年5月，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4]48号），2015年4月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5]28号）。2017年4月，公司取得了湘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30117040118）。

污水处理公司：2016年2月，污水处理公司取得湘潭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30116120117）。

靖西电化：靖西电化于2017年2月取得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7〕7号），于2017年6月取得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7〕24号）。2017年9月，公司取得靖西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靖环临许字[2017]30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2016年1月，公司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鹤岭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303022016C0100011）。

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了河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湘潭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4303022016C0200053）。

靖西电化：靖西电化已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每年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公司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湖南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和自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等。

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公司按照湘潭市环保局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采取手动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并按照环保局要求，定时上传至指定平台；另外市环保局监督性监测为每月一次。

靖西电化：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广西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和自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等。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等各因子经环保部门进行了季度监督性监测，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暂无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本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设立以董事长为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司环保方面的重大决策，设置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环保部，并有一名副总经理分管，环保部负责环保日常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监测体系，分厂对各自环保设施处理进行中控监测；公司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渣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原竹埠港厂区征拆迁补偿事项

2017年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电化集团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征拆迁补偿预付款共计9,000万元。补偿总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事项，争取搬迁补偿款早日到位。

2、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进展

目前，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开始试运行，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污泥处置项目

2017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城市污泥处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该项目已于6月开始试运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万吨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项目和高纯硫酸锰生产线项目进展	2017年4月18日	《关于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和高纯硫酸锰生产线试运行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进展	2017年6月02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和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试运行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原竹埠港厂区征拆迁补偿事项	2017年6月10日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预付款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专业机构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2017年4月10日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产业集团下属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2017年04月10日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靖西电化热电联产项目和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均于2017年年中开始试运行，均已正式投产。

2、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理顺污水处理业务架构，公司将鹤岭污水100%股权划转让给污水处理公司，鹤岭污水变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目前，鹤岭污水已开始试运行。

3、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裕能新能源磷酸铁锂生产线二期和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991,000	35.59%						122,991,000	35.59%
2、国有法人持股	50,261,400	14.55%						50,261,400	14.55%
3、其他内资持股	72,729,600	21.04%						72,729,600	21.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553,600	10.58%						36,553,600	1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08,985	64.41%						222,608,985	64.41%
1、人民币普通股	222,608,985	64.41%						222,608,985	64.41%
三、股份总数	345,599,985	100.00%						345,599,985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1%	102,002,880		13,920,000	88,082,880	质押	47,6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36,341,400		36,341,400	0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25%	25,040,000		25,040,000	0	质押	20,032,000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20,848,000		20,848,000	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13,925,600		13,920,000	0	质押	5,550,00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11,136,000		11,136,000	0		
邱小贞	境内自然人	0.83%	2,856,641		0	2,856,641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38%	1,304,100		0	1,304,100	质押	1,242,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国有法人	0.37%	1,273,120		0	1,273,120		

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120,000		1,12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88,082,880	人民币普通股	88,082,880				
邱小贞	2,856,641	人民币普通股	2,856,641				
蒋如宁	1,3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1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领骥瑞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4,120	人民币普通股	864,120				
周中兴	7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1,700				
陈爱清	668,080	人民币普通股	668,080				
张良	650,880	人民币普通股	650,880				
王美芳	650,071	人民币普通股	650,071				
林天禄	640,320	人民币普通股	640,3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谭新乔	1994 年 05 月 10 日	914303001847136379	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铁路运输服务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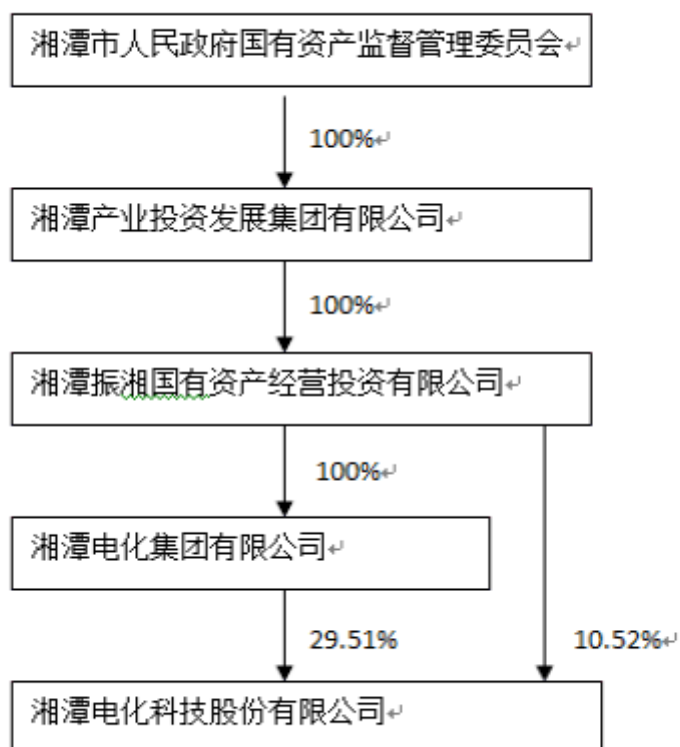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建军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杜晓凌	2008 年 11 月 11 日	12000 万人民币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开发及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建筑业、农业、文化、旅游业、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开发;房屋租赁服务;资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电线电缆、建材(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谭新乔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2年07月23日	2018年07月23日	240,000	0	0	0	240,000
梁真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3年01月08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0
刘干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7年04月07日	2018年07月23日	96,000	0	0	0	96,000
龙友发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04月28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0
丁建奇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4月14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0
汪咏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4年04月14日	2018年07月23日	48,000	0	0	0	48,000
刘恩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2年07月23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0
文永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8月07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0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8月07日	2018年07月23日	0	0	0	0	0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0	2006年08月21日	2018年07月23日	48,000	0	0	0	48,000

周密群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3年 08月05日	2018年 07月23日	0	0	0	0	0
寻怡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4年 08月27日	2018年 07月23日	0	0	0	0	0
邹秋阳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5年 07月24日	2018年 07月23日	16,000	0	0	0	16,000
卢武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5年 08月26日	2018年 07月23日	0	0	0	0	0
柳全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09年 05月12日	2018年 07月23日	64,000	0	0	0	64,000
张迎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5年 03月25日	2018年 07月23日	192,000	0	0	0	192,000
成曙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9年 05月12日	2018年 07月23日	96,000	0	0	0	96,000
龙绍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7年 04月07日	2018年 07月23日	48,000	0	0	0	48,000
谭周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7年 04月07日	2018年 07月23日	48,000	0	0	0	48,000
朱树林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9	2015年 03月25日	2018年 07月23日	48,000	0	0	0	48,000
文革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9	2017年 04月07日	2018年 07月23日	0	0	0	0	0
张伏林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7年 04月07日	2018年 07月23日	8,000	0	0	0	8,000
熊毅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女	61	2006年 08月21日	2017年 04月07日	48,000	0	0	0	48,000
李俊杰	常务副总	离任	男	54	2012年	2017年	48,000	0	0	0	48,000

	经理				07月23日	04月07日					
合计	--	--	--	--	--	--	1,048,000	0	0	0	1,048,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谭新乔	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4月07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一职，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熊毅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17年04月07日	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
李俊杰	常务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4月07日	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刘干江	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0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龙绍飞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0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
汪咏梅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0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
谭周聪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0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文革	总经理助理	任免	2017年04月0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
张伏林	财务总监	任免	2017年04月0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
刘干江	董事	任免	2017年05月03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梁真	董事	离任	2018年3月14日	因工作调动离任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3月14日	因退休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最近5年工作经历：

董事长谭新乔先生，201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湘潭市污水处

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兼总经理刘干江先生，2010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龙友发先生，2007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在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任局长助理，2013年10月至今，在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丁建奇先生，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2009年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恩辉先生，湘潭大学化学学院教授，2004年至今在湘潭大学化学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3年9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湘潭分所所长，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文永康先生，2009年至今任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监事周密群女士，2009年至2013年7月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29日起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本公司监事。

监事寻怡女士，2009年至2014年7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8月起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邹秋阳女士，2011年2月2日至今任质检部部长，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卢武女士，2010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2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兼任董事的除外）：

副总经理柳全丰先生，2009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张迎春先生，2013年5月至今在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兼任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成曙光先生，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龙绍飞先生，2012年2月-2016年2月任靖西电化总经理。2016年2月调回本公司负责营销，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谭周聪先生，2006年至2015年2月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朱树林先生，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分厂厂长，2015年2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文革先生，2011年至2014年任电化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兼社会事务部部长，2012年至2015年1月任锰都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电化集团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200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新乔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1月01日		是
刘干江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2日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2月01日		否
张迎春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2日		否
丁建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年01月01日		是
卢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6年02月2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新乔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7月29日		否
谭新乔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9月03日		否
谭新乔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谭新乔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1月08日		否
谭新乔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9月13日		否
谭新乔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06日		否
谭新乔	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谭新乔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28日		否
谭新乔	湘潭两型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21日		否
谭新乔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谭新乔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2日		否

谭新乔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18日		否
刘干江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否
刘干江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23日		否
刘干江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31日		否
龙友发	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龙友发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15日		是
汪咏梅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31日		否
邹秋阳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11月06日		否
卢武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06日		否
卢武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18日		否
卢武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25日		否
柳全丰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06日		否
张迎春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13年05月31日		是
张迎春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7年02月24日		否
张迎春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否
张迎春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成曙光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5月12日		否
谭周聪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0年05月22日		否
朱树林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01月31日		否

刘恩辉	湘潭大学	教授			是
赵德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	分所所长	2014年02月27日		是
赵德军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11日	2020年07月10日	是
赵德军	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14日	2020年02月13日	是
赵德军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2020年02月29日	是
赵德军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3日	是
文永康	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方案。201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管层薪酬根据湘潭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要求进行考核后确定。

确定依据：根据经营业绩等指标考核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税前报酬总额=当年基本年薪+上一年效益年薪，当年基本年薪按任职时间按月支付，当年发放的上一年效益年薪根据经营业绩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新乔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0	是
梁真	董事	男	46	离任	38.7	是
刘干江	董事、总经理	男	39	现任	38.7	否
龙友发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丁建奇	董事	男	43	现任	0	是
汪咏梅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25.8	否
刘恩辉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	否

文永康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否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5	否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离任	34.4	否
周密群	监事	女	42	现任	9.94	否
寻怡	监事	女	42	现任	9.77	否
邹秋阳	监事	女	44	现任	12.05	否
卢武	监事	女	44	现任	0.6	是
柳全丰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4.4	否
张迎春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34.4	否
成曙光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5.8	否
龙绍飞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5.8	否
谭周聪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5.8	否
朱树林	总经理助理	男	49	现任	23.65	否
文革	总经理助理	男	49	现任	23.65	否
张伏林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23.65	否
熊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61	离任	20.92	否
李俊杰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26.69	否
合计	--	--	--	--	449.7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5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96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26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212
其他人员	83
合计	1,2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20
大专	356
中专、高中及以下	688
合计	1,264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年工工资、累积工资、薪点工资、效益工资、保密及出勤工资、津贴福利等构成，以岗位考核薪点工资制度为主，确定“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理念，根据员工的能力、工作经验、岗位职责、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目标薪酬水平。公司通过规范和科学的激励机制，调动所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激励表现优秀的员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均制定合理有效的培训计划，培训覆盖公司全体员工，本着培养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做好年度员工培训工作。公司培训主要是围绕公司经营生产发展战略目标，以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为中心，以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为宗旨；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持续发展为目的，拓宽培训渠道。针对公司不同层级员工，开展相对应的培训，在培训形式上，结合企业实际，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外送与内培相结合，组织开展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根据工作量和产量核定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642,535.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持续深入进行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保护了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严格贯彻上市公司“五独立原则”，公司三会均独立运转，无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董事1名，聘任高管4名，续聘高管4名，改聘高管2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5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4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保证公司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电话、网络平台、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问询。2017年4月14日下午15:00-17:00，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总经理刘干江先生、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独立董事刘恩辉先生和保荐代表人李军先生出席了公司在全景网举办的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问询，2017年9月12日下午14:00-17:00，公司参加了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沈圆圆女士与投资者进行了网上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对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二）人员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三）资产方面

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自 2011 年收购矿业分公司后，电化集团拥有的锰矿边部探矿权，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电化集团已承诺，在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转让条件时，将其所拥有的锰矿探矿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边部探矿权目前尚未达到转让条件。
同业竞争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收购污水处理公司后，间接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与公司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在未来切实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承诺在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公司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公司有意收购，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公司，若公司无意收购，则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确定不实施 PPP 模式，由产业集团负责投资建设，公司不参与投资。目前，该项目已开始试运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 ³ /日，由产业集团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一期工程是由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中环污水有限公

					可以 BOT 形式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 而二期扩建工程在业务上与一期工程存在关联性,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设施和工艺流程共用的情况, 且二期扩建工程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全部办妥, 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与产业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4%	2017 年 01 月 16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3.69%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6%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017 年 09 月 26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78%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恩辉	11	2	9	0	0	否	2
文永康	11	2	9	0	0	否	2
赵德军	11	2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恩辉先生、文永康先生、赵德军先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公司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合理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主要内容为：

(1)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地指导和监督，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

(2)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

(3) 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并要求内审部门加强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监审力度，控制风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6年度公司负责人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有效考核评价，并指出公司负责人在享受

年薪后，不得在公司再领取其他形式的奖金、补贴、有价证券等。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增资参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以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都进行了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了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相结合。经考评，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强化各项管理，不断夯实主业，生产经营稳步向好。报告期内全力推进多个项目达产达效，力促企业转型升级。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

	<p>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对于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8）2-6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赵娇

审计报告正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潭电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湘潭电化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区的生产厂区因整体搬迁已于2014年9月30日停产。2017年度湘潭电化公司累计已收到由母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拆迁补偿预付款9,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湘潭电化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整体搬迁待处理固定资产余额为11,064.14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余额为459.80万元。鉴于该事项属于特殊事项且金额巨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询问并查看整体搬迁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现状；
- （2）检查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资金的来源（即拨付方）的原始凭证；
- （3）对岳塘区拆迁事务所负责人和公司拆迁事物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竹埠港区域退二进三整体进度安排、补偿协议签订进度、预计补偿金额等；
- （4）与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充分的讨论，以确定其目前收到的补偿金额在各项目间如何分配估计和判断是否合理；
- （5）查看复核目前管理层对整体搬迁政府补偿总金额的估计和判断，判断账面固定资产清理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

在减值迹象。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湘潭电化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电池制造厂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湘潭电化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12,584,724.12元，占湘潭电化公司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28.70%，占湘潭电化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8.31%。

管理层估计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时，通常会考虑客户的信用记录及市场情况，这将涉及大量的假设和主观判断。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有关估计的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湘潭电化公司自审批客户信用期至定期审阅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湘潭电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3）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审阅了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的判决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网上查询该部分客户基本信息；

（5）获取了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中描述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每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做出了专业判断；

（6）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4、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潭电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湘潭电化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潭电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湘潭电化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潭电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湘潭电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五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704,741.42	226,764,221.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69,484.10	48,218,888.31
应收账款	209,962,579.55	181,073,209.93
预付款项	32,805,790.87	13,298,34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49,138.40	29,765,23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329,915.13	211,037,319.2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53,018.43	394,812.65
流动资产合计	807,474,667.90	710,552,034.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942,819.11	19,994,718.97
投资性房地产	16,938,592.40	17,632,821.92
固定资产	1,309,617,526.39	927,993,336.69
在建工程	70,114,188.09	115,896,757.02
工程物资	1,608,599.22	3,499,799.02
固定资产清理	110,676,033.71	180,034,50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798,279.44	126,618,88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6,440.95	1,234,39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17,031.55	10,121,37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9,509.17	57,732,73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399,020.03	1,467,959,317.12
资产总计	2,556,873,687.93	2,178,511,35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7,350,000.00	366,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400,000.00	199,460,000.00
应付账款	262,658,692.28	124,809,766.67
预收款项	10,408,345.40	10,261,31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139,766.27	31,538,026.94
应交税费	9,180,557.35	8,259,890.66
应付利息	14,808,866.18	11,703,132.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469,057.22	74,386,195.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5,416.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0,220,701.30	826,768,32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978,216.68	97,311,5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0,274,991.97	125,404,248.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554,152.17	42,351,34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07,360.82	265,067,147.74
负债合计	1,418,028,062.12	1,091,835,475.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0,025,236.63	690,025,23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88,011.87	286,548.31
盈余公积	16,386,872.11	16,386,87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684,485.95	1,513,02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584,591.56	1,053,811,667.84
少数股东权益	37,261,034.25	32,864,20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845,625.81	1,086,675,87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873,687.93	2,178,511,351.87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聪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84,782.55	166,845,89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04,484.10	48,218,888.31
应收账款	180,721,838.60	151,985,140.30
预付款项	13,638,899.06	7,515,035.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8,268,152.84	88,183,181.30
存货	258,080,802.39	166,567,341.5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94,068.93	248,981.26
流动资产合计	709,693,028.47	667,564,46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835,501.95	288,616,729.81
投资性房地产	16,938,592.40	17,632,821.92
固定资产	818,180,101.35	605,550,735.77
在建工程	68,883,370.95	92,401,766.89
工程物资	1,608,599.22	3,499,799.02
固定资产清理	80,400,632.03	149,759,09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281,836.02	63,736,946.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514.09	377,73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1,870.89	9,658,38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7,021.48	24,916,19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139,040.38	1,256,150,214.92
资产总计	2,115,832,068.85	1,923,714,68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950,000.00	328,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000,000.00	209,000,000.00

应付账款	175,441,067.30	104,783,266.32
预收款项	3,475,386.35	10,048,987.40
应付职工薪酬	38,587,366.07	27,330,128.47
应交税费	3,001,139.67	6,659,727.53
应付利息	1,710,093.06	824,160.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586,646.93	95,099,306.4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7,751,699.38	782,695,57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0,274,991.97	110,110,49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856,291.00	34,601,34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117.24	415,11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46,400.21	145,126,964.99
负债合计	1,095,298,099.59	927,822,54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2,786,632.65	712,786,63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88,011.87	286,548.31

盈余公积	16,386,872.11	16,386,872.11
未分配利润	-55,127,532.37	-79,167,89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533,969.26	995,892,13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5,832,068.85	1,923,714,681.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0,803,455.67	657,677,292.30
其中：营业收入	740,803,455.67	657,677,29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1,053,142.90	634,043,819.61
其中：营业成本	549,671,289.73	502,507,436.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30,111.18	9,448,278.90
销售费用	22,761,487.22	21,384,596.64
管理费用	63,066,345.15	77,370,245.13
财务费用	37,697,371.52	21,615,703.50
资产减值损失	17,026,538.10	1,717,55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00.14	-5,28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00.14	-5,281.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864.31	-4,745,240.51
其他收益	9,787,87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43,150.23	18,882,951.15
加：营业外收入	584,635.79	12,626,280.94
减：营业外支出	3,146,215.80	571,35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81,570.22	30,937,881.64
减：所得税费用	-3,986,715.32	5,202,76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68,285.54	25,735,115.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68,285.54	25,735,115.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71,460.16	22,240,666.49
少数股东损益	4,396,825.38	3,494,44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68,285.54	25,735,1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71,460.16	22,240,66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6,825.38	3,494,448.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聪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2,624,892.92	513,635,589.87
减：营业成本	496,016,328.47	440,185,630.20
税金及附加	7,744,407.18	6,910,436.54
销售费用	15,104,658.00	14,853,256.39
管理费用	41,320,065.12	56,833,440.46
财务费用	24,777,375.44	10,406,820.91
资产减值损失	15,091,019.49	2,681,00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38,100.14	37,994,71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00.14	-5,28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864.31	-3,511,119.63
其他收益	2,864,748.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0,752.60	16,248,603.20
加：营业外收入	323,634.40	7,044,629.62
减：营业外支出	227,509.84	2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6,877.16	23,270,232.82
减：所得税费用	-17,903,488.59	1,515,19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0,365.75	21,755,039.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0,365.75	21,755,039.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40,365.75	21,755,03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530,971.48	516,996,95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52,064.92	5,115,16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38,558.48	16,346,5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21,594.88	538,458,68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122,624.70	220,178,934.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33,912.06	125,557,37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23,445.51	65,622,07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03,107.74	102,793,53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083,090.01	514,151,9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8,504.87	24,306,7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2,702.02	9,566,742.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12,830.19	85,686,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15,532.21	95,252,89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212,362.35	171,418,06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1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5,506.85	369,68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57,869.20	561,099,0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42,336.99	-465,846,17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7,350,000.00	366,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10,500.00	304,199,00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260,500.00	670,549,00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683,333.32	359,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33,626.44	21,529,70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22,500.47	395,610,65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739,460.23	776,490,36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21,039.77	-105,941,35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7,89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0,688.33	-547,480,76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49,549.33	667,830,31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8,861.00	120,349,549.3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21,988.75	419,197,42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7,715.27	7,616,2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89,704.02	426,813,67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54,976.38	270,647,44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87,430.88	100,455,7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65,277.28	35,367,01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28,975.15	77,018,53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36,659.69	483,488,7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044.33	-56,675,04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5,379.76	8,745,67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82,095.01	80,345,58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97,474.77	89,091,25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22,145.57	120,724,30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1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1,010.87	367,316,33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83,156.44	508,040,64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85,681.67	-418,949,38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950,000.00	328,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10,500.00	267,638,28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860,500.00	596,588,28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950,000.00	266,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23,455.77	13,519,78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38,835.61	397,004,76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12,291.38	677,474,55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8,208.62	-80,886,26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7,89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22,324.70	-556,510,70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31,226.83	623,341,92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8,902.13	66,831,226.8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286,548.31	16,386,872.11		1,513,025.79	32,864,208.87	1,086,675,87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286,548.31	16,386,872.11		1,513,025.79	32,864,208.87	1,086,675,87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463.56			47,171,460.16	4,396,825.38	52,169,74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71,460.16	4,396,825.38	51,568,28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1,463.56					601,463.56
1. 本期提取							6,191,980.50					6,191,980.50
2. 本期使用							5,590,516.94					5,590,516.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888,011.87	16,386,872.11		48,684,485.95	37,261,034.25	1,138,845,625.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999,991.00				819,625,230.63			42,462,511.87	16,386,872.11		-20,727,640.70	29,369,760.36	1,060,696,67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999,991.00				819,625,230.63			42,462,511.87	16,386,872.11		-20,727,640.70	29,369,760.36	1,060,696,67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244,085.80			22,240,666.49	3,494,448.51	25,979,20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40,666.49	3,494,448.51	25,735,11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4,085.80						244,085.80
1. 本期提取							6,323,319.89						6,323,319.89
2. 本期使用							6,079,234.09						6,079,234.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286,548,311.16	16,386,872.11		1,513,025.79	32,864,208.87	1,086,675.87	1,086,675.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599				712,786,			286,548.	16,386,8	-79,16	995,892,

	,985.00				632.65			31	72.11	7,898.12	13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286,548.31	16,386,872.11	-79,167,898.12	995,892,13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463.56		24,040,365.75	24,641,82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40,365.75	24,040,36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1,463.56				601,463.56
1. 本期提取							6,191,980.50				6,191,980.50
2. 本期使用							5,590,516.94				5,590,516.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888,011.87	16,386,872.11	-55,127,532.37		1,020,533,969.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999,991.00				842,386,626.65			42,462.51	16,386,872.11	-100,922,938.07	973,893,01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999,991.00				842,386,626.65			42,462.51	16,386,872.11	-100,922,938.07	973,893,01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244,085.80		21,755,039.95	21,999,125.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55,039.95	21,755,03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599,994.00				-129,599,99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4,085.80				244,085.80
1. 本期提取							6,323,319.89				6,323,319.89
2. 本期使用							6,079,234.09				6,079,234.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286,548.31	16,386,872.11		-79,167,898.12	995,892,139.9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2000年9月18日湘政函（2000）148号文批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9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22573708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45,599,985.00元，股份总数345,599,98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22,991,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22,608,985股。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解二氧化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解二氧化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8年3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 (含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 (含20%) 但尚未达到50%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 (含6个月) 但未超过12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成本、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

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10	3.60—4.75
污水处理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10	7.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10	4.50—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本期采矿量/可开采量
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

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内销电解二氧化锰等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外销电解二氧化锰等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收入：按照每月污水处理量*特许经营权确定的处理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建筑工程收入：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1)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4,456.45元，营业外支出4,769,696.9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745,240.51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从2015年度开始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2015年11月30日，子公司靖西电化获得编号为GR2015450000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2017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49.83	348,882.18
银行存款	86,916,911.17	120,000,667.15
其他货币资金	90,775,880.42	106,414,672.12
合计	177,704,741.42	226,764,221.45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469,484.10	48,218,888.31
合计	17,469,484.10	48,218,888.3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957,259.59	
合计	151,957,259.5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9,241,1	3.80%	6,609,7	71.53%	2,631,33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4.57		73.20		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89,649.48	93.91%	22,768,922.75	9.96%	205,720,726.73	200,729,780.86	100.00%	19,656,570.93	9.79%	181,073,20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3,365.74	2.29%	3,962,844.29	71.10%	1,610,521.45					
合计	243,304,119.79	100.00%	33,341,540.24	13.70%	209,962,579.55	200,729,780.86	100.00%	19,656,570.93	9.79%	181,073,209.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4,981,104.57	3,486,773.20	70.00%	已起诉并胜诉，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深圳市金煌巨能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00	3,123,000.00	73.31%	已起诉并胜诉，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合计	9,241,104.57	6,609,773.2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7,948,907.82	9,897,445.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7,948,907.82	9,897,445.40	5.00%
1 至 2 年	7,534,316.76	753,431.68	10.00%
2 至 3 年	10,467,884.25	2,093,576.85	20.00%
3 年以上	12,538,540.65	10,024,468.82	80.00%
3 至 4 年	2,488,682.86	1,244,341.43	50.00%
4 至 5 年	6,348,651.99	5,078,921.59	80.00%
5 年以上	3,701,205.80	3,701,205.80	100.00%
合计	228,489,649.48	22,768,922.75	9.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53,483.01	1,227,438.11	70.00	已起诉并胜诉，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福建高力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0	798,000.00	70.00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70.00	
福建省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000.00	670,900.00	70.84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32,882.73	566,506.18	77.30	
小计	5,573,365.74	3,962,844.29	71.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17,070.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客户货款	432,100.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嘉兴千里猫皇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款	432,100.93	该公司破产清算		否
合计	--	432,100.9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37,823,491.14	15.55	1,891,174.56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84,588.38	8.54	1,065,464.84
Duracell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RL	15,616,914.42	6.42	780,845.72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70,355.04	4.76	578,517.75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10,947,798.19	4.50	547,389.91
小 计	96,743,147.17	39.76	4,863,392.7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58,361.38	96.81%	12,067,184.68	90.74%
1 至 2 年	414,500.85	1.26%	833,815.63	6.27%
2 至 3 年	235,584.70	0.72%	6,900.00	0.05%
3 年以上	397,343.94	1.21%	390,443.94	2.94%
合计	32,805,790.87	--	13,298,344.2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独山金孟锰业有限公司	10,850,869.92	32.93
永州市零陵区湘永兴锰业有限公司	6,317,295.39	19.1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3,243,779.05	9.84
靖西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435,793.43	4.36
富宁兰博经贸有限公司	960,793.05	2.92
小 计	22,808,530.84	69.2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35,598.16	99.45%	12,186,459.76	33.82%	23,849,138.40	39,042,315.79	99.49%	9,277,076.91	23.76%	29,765,23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55%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51%	200,000.00	100.00%	
合计	36,235,598.16	100.00%	12,386,459.76	34.18%	23,849,138.40	39,242,315.79	100.00%	9,477,076.91	24.15%	29,765,238.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364,673.58	368,233.67	5.00%
1年以内小计	7,364,673.58	368,233.67	5.00%
1至2年	15,784,067.46	1,578,406.74	10.00%
2至3年	695,074.29	139,014.85	20.00%
3年以上	12,191,782.83	10,100,804.50	82.85%
3至4年	2,178,435.43	1,089,217.72	50.00%
4至5年	5,008,803.12	4,007,042.50	80.00%
5年以上	5,004,544.28	5,004,544.28	100.00%
合计	36,035,598.16	12,186,459.76	33.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09,382.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8,973,790.00	9,593,839.90
借支款	16,944,449.50	18,337,985.97
关联方款来款		547,918.04
应收暂付款	1,575,631.02	1,135,395.43
备用金	2,254,114.03	2,613,660.99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1,570,014.47
长账龄预付采购款	4,417,186.05	3,867,981.72
其他	2,070,427.56	1,575,519.27
合计	36,235,598.16	39,242,315.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借支款	12,250,000.00	1-2 年	33.81%	1,225,000.00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支款及往来款	4,641,638.71	1 年以内 3,231,785.22 元； 1-2 年 1,409,853.49 元。	12.81%	302,574.61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3,540,500.00	4-5 年	9.77%	2,832,400.00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保证金	1,775,000.00	3-4 年	4.90%	887,500.00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0.00 万元； 1-2 年 150.00 万元。	4.42%	155,000.00
合计	--	23,807,138.71	--	65.70%	5,402,474.61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666,401.81		217,666,401.81	120,619,208.80		120,619,208.80
在产品	56,915,409.02		56,915,409.02	32,541,979.45		32,541,979.45
库存商品	35,425,364.73		35,425,364.73	56,264,789.74	24,613.65	56,240,176.09
周转材料	1,808,115.30		1,808,115.30	1,635,954.94		1,635,954.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514,624.27		13,514,624.27			
合计	325,329,915.13		325,329,915.13	211,061,932.93	24,613.65	211,037,319.2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613.65	85.01		24,698.66		
合计	24,613.65	85.01		24,698.66		

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022,323.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4,722,080.7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229,780.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514,624.27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2,955.97	248,981.26

预缴增值税	3,546,679.42	
待认证进项税额	8,183,974.54	
增值税留抵税额	7,901,965.28	145,831.39
预缴工伤保险	260,667.02	
预缴其他税金	196,776.20	
合计	20,353,018.43	394,812.6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6.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 新能源电 池材料有 限公司	19,994,7 18.97	33,910,0 00.00		38,100.1 4						53,942,8 19.11	
小计	19,994,7 18.97	33,910,0 00.00		38,100.1 4						53,942,8 19.11	
合计	19,994,7 18.97	33,910,0 00.00		38,100.1 4						53,942,8 19.11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69,199.00			18,269,19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269,199.00			18,269,19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 期初余额	636,377.08			636,37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4,229.52			694,229.52
(1) 计提或摊销	694,229.52			694,22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30,606.60			1,330,606.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38,592.40			16,938,592.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32,821.92			17,632,821.9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宏信创新产业园厂房	16,938,592.40	正在办理中
小计	16,938,592.40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污水处理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6,965,995.03	144,856,667.55	562,132,402.74	86,197,843.16	6,431,760.11	6,725,565.48	1,373,310,234.0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75,438,150.67	1,324,771.59	277,424,844.29	12,651,043.34	1,762,648.59	262,751.28	468,864,209.76
(1) 购置	4,948,997.57	1,324,771.59	54,157,507.27	7,963,497.89	1,167,776.79	262,751.28	69,825,302.39
(2) 在建 工程转入	170,489,153.10		223,267,337.02	4,687,545.45	594,871.80		399,038,907.37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3,586,916.89	82,106.61			3,669,023.50
(1) 处置 或报废			3,586,916.89				3,586,916.89
(2) 原值调整				82,106.61			82,106.61
4. 期末余额	742,404,145.70	146,181,439.14	835,970,330.14	98,766,779.89	8,194,408.70	6,988,316.76	1,838,505,420.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061,095.04	49,107,056.25	236,281,245.17	48,878,953.91	4,935,237.48	5,022,443.77	445,286,031.6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8,708,669.06	6,814,958.36	56,392,310.65	2,063,014.87	102,952.36	704,330.09	84,786,235.39
(1) 计提	18,708,669.06	6,814,958.36	56,392,310.65	2,063,014.87	102,952.36	704,330.09	84,786,235.3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215,238.83				1,215,238.83
(1) 处置 或报废			1,215,238.83				1,215,238.83
4. 期末余额	119,769,764.10	55,922,014.61	291,458,316.99	50,941,968.78	5,038,189.84	5,726,773.86	528,857,028.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865.76				30,865.7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865.76				30,865.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622,634,381. 60	90,259,424.5 3	544,481,147. 39	47,824,811.1 1	3,156,218.86	1,261,542.90	1,309,617,52 6.39
2. 期初账面 价值	465,904,899. 99	95,749,611.3 0	325,820,291. 81	37,318,889.2 5	1,496,522.63	1,703,121.71	927,993,336. 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靖西生产线厂房	30,205,324.53	尚未缴纳相关费用
新基地厂房	266,424,225.91	新基地厂房部分土地系电化集团所有 [注]
鹤岭污水处理公司厂房	50,319,950.67	尚未环保竣工结算
小 计	346,949,501.11	

其他说明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及建筑物中有 52,188,682.90元系露天建筑及矿下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基地建设二期 (高纯硫酸锰) 项目	46,478,569.98		46,478,569.98	15,163,522.41		15,163,522.41
新基地建设二期 (EMD) 项目				67,324,220.49		67,324,220.49
高性能锰酸锂专 用电解二氧化锰 后处理项目				6,018,753.17		6,018,753.17

柚子树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1,682,882.88		1,682,882.88
锰渣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2,236,908.08		2,236,908.08			
污泥处置项目	9,070,468.16		9,070,468.16			
酸雾处理工程	7,122,028.66		7,122,028.66	1,643,162.40		1,643,162.40
脱硫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2,759,374.27		2,759,374.27			
高性能锂锰中试生产线项目	651,942.91		651,942.91			
锰渣处理烟气治理项目				569,225.54		569,225.54
其他项目	230,735.84		230,735.84			
靖西热电联产项目				5,871,814.93		5,871,814.93
靖西锰酸锂项目				11,155,347.93		11,155,347.93
靖西渣场	120,534.89		120,534.89			
两万吨锰酸锂	257,632.17		257,632.17			
三万吨高纯硫酸锰	37,735.84		37,735.84			
鹤岭污水工程				6,467,827.27		6,467,827.27
韶东泵房提质改造	1,148,257.29		1,148,257.29			
合计	70,114,188.09		70,114,188.09	115,896,757.02		115,896,757.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基地建设二期（高纯硫酸锰）项目	50,000,000.00	15,163,522.41	31,315,047.57			46,478,569.98	93.31%	80%				其他
新基地建设二	150,785,900.00	67,324,220.49	95,424,075.62	162,748,296.11			107.93%	100%				其他

期 (EMD) 项目												
高性能 锰酸锂 专用电 解二氧 化锰后 处理项 目	8,000,0 00.00	6,018,7 53.17	2,721,0 40.54	8,739,7 93.71				109.25%	100%			其他
柚子树 尾矿库 综合治 理工程	6,500,0 00.00	1,682,8 82.88	4,970,6 32.38	6,653,5 15.26				102.36%	100%			其他
锰渣处 理烟气 脱硫脱 硝工程	10,000, 000.00		2,236,9 08.08			2,236,9 08.08		22.37%	40%			其他
污泥处 置项目	15,000, 000.00		9,070,4 68.16			9,070,4 68.16		61.51%	95%			其他
酸雾处 理工程	12,000, 000.00	1,643,1 62.40	5,478,8 66.26			7,122,0 28.66		59.35%	90%			其他
脱硫系 统提标 改造工 程	4,000,0 00.00		2,759,3 74.27			2,759,3 74.27		68.98%	95%			其他
热电分 厂 1#炉 改造项 目	1,358,0 00.00		1,453,9 27.01	1,453,9 27.01				107.06%	100%			其他
高性能 锂锰中 试生产 线项目	3,500,0 00.00		651,942 .91			651,942 .91		18.63%	90%			其他
成品分 厂分级 二氧化 锰技改 项目	8,280,0 00.00		5,334,6 09.67	5,334,6 09.67				64.43%	100%			其他
锰渣处 理烟气 治理项	3,000,0 00.00	569,225 .54	1,301,9 58.88	1,871,1 84.42				62.37%	100%			其他

目												
大巷工程	10,000,000.00		10,523,267.95	10,523,267.95			105.23%	100%				其他
红旗矿区、环保分厂零星项目	4,000,000.00		3,795,157.20	3,795,157.20			94.87%	100%				其他
其他项目			2,376,711.33	2,145,975.49		230,735.84						其他
靖西热电联产项目	65,940,000.00	5,871,814.93	74,289,123.45	80,160,938.38			121.57%	100%	97.08	97.08	6.55%	金融机构贷款
靖西锰酸锂项目	29,000,000.00	11,155,347.93	28,917,427.48	40,072,775.41			138.18%	100%				其他
靖西渣场	20,142,000.00		120,534.89			120,534.89						其他
两万吨锰酸锂	235,121,000.00		257,632.17			257,632.17			32.36	32.36	6.55%	金融机构贷款
三万吨高纯硫酸锰	116,820,000.00		37,735.84			37,735.84						其他
鹤岭污水工程	68,500,000.00	6,467,827.27	69,071,639.49	75,539,466.76			110.28%	100%	15.04	15.04	6.50%	金融机构贷款
韶东泵房提质改造	2,200,000.00		1,148,257.29			1,148,257.29	57.41%	60%				其他
合计	824,146,900.00	115,896,757.02	353,256,338.44	399,038,907.37		70,114,188.09	--	--	144.48	144.48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辅料及备件等	1,608,599.22	3,499,799.02
合计	1,608,599.22	3,499,799.02

其他说明：

14、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整体搬迁待处理固定资产	110,641,361.63	179,999,829.40
其他待处理固定资产	34,672.08	34,672.08
合计	110,676,033.71	180,034,501.48

其他说明：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停产搬迁。2014年本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启动关停搬迁工作，本次关停退出的补偿金额尚未确定。2017年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电化集团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征拆补偿预付款共计9,000万元。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136.02亩，其中向电化集团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85.44亩，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50.58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和湘进电化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1.93亩和5.67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竹埠港地区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为4万吨，新基地选址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新基地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公司预计可形成约3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能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项目资金及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的方式解决。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湘进电化、中兴热电生产线全部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2014年12月29日，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3月，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湘潭市政府尚未出台搬迁补偿的相关政策，无法预计搬迁补偿金额，公司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搬迁费用余额为4,597,969.91元，该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10,641,361.63元，该部分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报。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38,263.43			551,717.00	31,899,250.00	141,789,23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501.92		175,501.92
(1) 购置				175,501.92		175,501.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77.12		5,177.12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338,263.43			722,041.80	31,899,250.00	141,959,555.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121,129.12			467,093.86	2,582,126.93	15,170,34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1,984.04			21,013.01	2,767,928.83	4,990,925.88
(1) 计提	2,201,984.04			21,013.01	2,767,928.83	4,990,92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323,113.16			488,106.87	5,350,055.76	20,161,275.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015,150.27			233,934.93	26,549,194.24	121,798,279.44
2. 期初账面价值	97,217,134.31			84,623.14	29,317,123.07	126,618,880.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锰渣处理车间土地	8,843,802.24	停产搬迁范围, 暂时不能办理权证
小计	8,843,802.24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渣场用地租金	75,523.71	520,000.00	191,082.19		404,441.52
办公楼装修费	377,733.49	115,200.00	194,219.40		298,714.09
门厅门楼改造款	781,142.18	381,904.78	209,761.62		953,285.34
合计	1,234,399.38	1,017,104.78	595,063.21		1,656,440.95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60,480.53	10,561,723.94	28,200,308.98	6,808,697.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17,729.61	2,279,432.40	9,650,697.03	2,412,674.26
可抵扣亏损	57,488,003.25	14,372,000.81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其他应付款	3,600,000.00	900,000.00	3,600,000.00	9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65,497.65	3,266,374.41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政府补助	3,749,999.97	937,499.99		
合计	131,281,711.01	32,317,031.55	41,451,006.01	10,121,371.2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17,031.55		10,121,371.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48,112.23	1,138,545.27
可抵扣亏损	4,379,045.33	131,928,061.97
合计	6,027,157.56	133,066,607.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45,163,448.02	
2019 年	2,159,557.33	55,389,014.24	
2020 年	1,107,079.53	11,165,018.47	
2021 年	660,192.12	20,210,581.24	
2022 年	452,216.35		
合计	4,379,045.33	131,928,061.97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931,539.26	29,581,207.47
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	4,597,969.91	28,151,523.39
合计	23,529,509.17	57,732,730.86

其他说明：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停产搬迁。2014年本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启动关停搬迁工作，本次关停退出的补偿金额尚未确定。2017年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电化集团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征拆补偿预付款共计9,000万元。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136.02亩，其中向电化集团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85.44亩，尚未取得权证的土

地面积约为50.58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和湘进电化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1.93亩和5.67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竹埠港地区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为4万吨，新基地选址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新基地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公司预计可形成约3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能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项目资金及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的方式解决。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湘进电化、中兴热电生产线全部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2014年12月29日，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3月，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湘潭市政府尚未出台搬迁补偿的相关政策，无法预计搬迁补偿金额，公司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搬迁费用余额为4,597,969.91元，该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10,641,361.63元，该部分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报。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15,400,000.00	15,400,000.00
保证借款	469,950,000.00	278,950,000.00
合计	557,350,000.00	366,350,000.0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400,000.00	199,460,000.00
合计	180,400,000.00	199,4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8,334,989.85	59,973,970.15
运费	2,118,976.39	2,773,756.34

工程款	161,840,592.48	61,766,264.85
其他	364,133.56	295,775.33
合计	262,658,692.28	124,809,766.67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408,345.40	10,261,315.40
合计	10,408,345.40	10,261,315.40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07,053.94	128,995,715.69	120,741,803.86	15,560,965.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30,973.00	13,291,954.80	10,944,127.30	26,578,800.50
合计	31,538,026.94	142,287,670.49	131,685,931.16	42,139,766.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6,844.75	105,265,928.67	98,733,620.73	10,679,152.69
2、职工福利费		10,193,684.37	10,193,684.37	
3、社会保险费		7,630,312.16	7,101,037.01	529,275.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5,584.10	5,049,029.43	496,554.67
工伤保险费		1,659,944.40	1,659,637.59	306.81
生育保险费		424,783.66	392,369.99	32,413.67
4、住房公积金		5,306,041.47	3,634,948.47	1,671,0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0,209.19	599,749.02	1,078,513.28	2,681,444.93

合计	7,307,053.94	128,995,715.69	120,741,803.86	15,560,965.77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230,973.00	12,943,268.24	10,595,440.74	26,578,800.50
2、失业保险费		348,686.56	348,686.56	
合计	24,230,973.00	13,291,954.80	10,944,127.30	26,578,800.50

其他说明：

公司应付基本养老保险期末余额较大，系公司2013年至201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计提后未足额缴纳。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1,082.26	6,665,258.52
企业所得税	4,019,844.53	70,508.12
个人所得税	70,188.22	39,35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988.47	50,974.02
资源税	832,899.39	1,242,276.27
教育费附加	596,697.89	69,923.94
土地使用税	432,006.90	
房产税	398,482.50	
其他	291,367.19	121,597.08
合计	9,180,557.35	8,259,890.66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65,497.65	10,729,231.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8,893.06	398,360.75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33,275.47	149,739.58
与集团专项借款应付利息	1,001,200.00	425,800.00
合计	14,808,866.18	11,703,132.03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7,356,811.90	44,683,206.98
押金保证金	10,652,238.78	7,126,849.04
应付暂收款	3,600,000.00	3,600,000.00
代扣代缴款	1,518,609.49	1,660,417.41
应付费账款	15,343,099.36	9,133,022.00
应付无形资产购置款项		5,945,400.00
其他	2,998,297.69	2,237,300.29
合计	51,469,057.22	74,386,195.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00,000.00	以前年度多收的污水处理费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8,600,000.00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1,805,416.60	
合计	21,805,416.60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7,666,666.68	43,000,000.00
信用借款	54,311,550.00	54,311,550.00

合计	131,978,216.68	97,311,55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以污水处理公司、鹤岭污水持有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及应收湘潭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提供质押担保。

2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和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	90,274,991.97	110,110,498.82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15,293,749.99
合计	90,274,991.97	125,404,248.81

其他说明:

1)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基地的建设和竹埠港地区厂房的搬迁,并约定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42,324,991.97元。

2)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4310201506100000475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8,8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1.2%/年,增资缴付日为2015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2029年12月29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年1月18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将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8,800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专项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母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201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2,900万元出借给公司,约定该款项专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5,900万元出借给公司,约定该款项专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本金47,950,000.00元,本期已计提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575,400.00元,应付利息余额为1,001,200.00元。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351,348.93	6,007,861.20	2,805,057.96	45,554,152.17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2,351,348.93	6,007,861.20	2,805,057.96	45,554,152.1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注 1]	1,260,000.00			72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注 2]	7,630,166.57			897,666.72	6,732,499.85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注 3]	21,969,849.03			921,811.85	21,048,037.18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注 4]	741,333.33			32,000.02	709,333.31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注 5]	3,950,000.00			200,000.03	3,749,999.97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预算内投资[注 6]	3,800,000.00				3,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注 7]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5”工程专项资金[注 8]		1,820,000.00		33,579.34	1,786,420.66	与资产相关
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注 9]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脱硝提质改造工程[注 10]		2,040,000.00			2,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预缴增值税退税[注 11]		1,147,861.20			1,147,861.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351,348.93	6,007,861.20		2,805,057.96	45,554,152.17	--

其他说明：

[注1]：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系湘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含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从2008年起按十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72.00万元。

[注2]：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系根据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潭发改环资〔2012〕5号)，为本公司的废渣废水综合处理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1,850.00万元。因本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于2014年9月30日

开始停产进行整体搬迁,将其中用于已拆除的土建、设备安装专项资金7,728,000.00元剩余未摊销余额于2014年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中的设备专项资金10,772,000.00元,按十二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为897,666.72元。

[注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3)63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湖区政府)的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水体处理工程获得2,000.00万元专项资金。雨湖区政府、湘潭市环境保护局、本公司三方签署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委托协议书》,雨湖区政府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全权委托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并将专项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笔支付给本公司,雨湖区政府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管。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潭财建发(2014)12号,2015年度湘潭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资金200.00万元,收到的2,200万元自2015年11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88.00万元,另2016年12月湘潭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资金100.00万元,按工程剩余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金额41,811.85元,故该项目本期合计摊销金额921,811.85元。

[注4]: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款项系收到2015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80.00万元用于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新基地已于2015年2月份正式生产,从2015年3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3.20万元。

[注5]: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函(2014)72号)文件精神,2016年8月19日,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2014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对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二期工程下拨400.00万元专项资金,分二十年摊销,本期摊销金额20.00万元。

[注6]: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投资(2016)358号),对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拨款38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收到380.00万元专项资金,工程于2017年12月完工转固,从2018年1月开始摊销。

[注7]: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6年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6)46号),对本公司柚子树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拨款3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收到300.00万元专项资金,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完工转固,从2018年1月开始摊销。

[注8]: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发展“13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湘潭电化新基地一期标准厂房拨款182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已收到182万元专项资金,由于新基地已于2015年2月正式生产,该专项资金从收到资金当月起按剩余年限摊销,本期摊销金额33,579.34元。

[注9]: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湘江流域水质水量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潭环函(2017)338号),对湘潭电化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拨款1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累计收到100万元专项资金,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本期未进行摊销。

[注10]: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函(2017)239号),要求公司完成2台60吨烟气提标升级改造。截至2017年12月累计收到204万元专项资金,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本期未进行摊销。

[注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本期预交增值税1,639,801.71元,该部分退税金额挂递延收益,待预交增值税抵扣时计入抵扣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5,048,345.74			685,048,345.74
其他资本公积	4,976,890.89			4,976,890.89
合计	690,025,236.63			690,025,236.63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6,548.31	6,191,980.50	5,590,516.94	888,011.87
合计	286,548.31	6,191,980.50	5,590,516.94	888,011.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金属矿开采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及井下维简费，标准为：安全生产费用10元/吨，井下维简费15元/吨；本期减少系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及井下维护。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86,872.11			16,386,872.11
合计	16,386,872.11			16,386,872.11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3,025.79	-20,727,640.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3,025.79	-20,727,640.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71,460.16	22,240,666.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84,485.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418,109.44	494,460,154.70	577,261,603.71	431,850,042.43
其他业务	65,385,346.23	55,211,135.03	80,415,688.59	70,657,394.37
合计	740,803,455.67	549,671,289.73	657,677,292.30	502,507,436.80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2,034.81	2,699,993.17
教育费附加	2,573,031.03	2,572,697.93
资源税	748,807.34	1,757,166.62
房产税	1,261,659.86	720,731.75
土地使用税	2,563,049.68	1,490,145.40
车船使用税	960.00	1,385.58
印花税	638,442.55	206,158.45
水利建设基金	42,125.91	
合计	10,830,111.18	9,448,278.90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14,746,741.88	15,343,852.75
职工薪酬	2,846,320.67	2,364,355.43
业务招待费	1,182,732.68	1,145,248.65
保险费	463,008.00	534,269.90
差旅费	673,068.78	691,991.60
办公费	205,064.25	119,447.69
仓储费	1,805,429.63	623,204.48
其他	839,121.33	562,226.14
合计	22,761,487.22	21,384,596.64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停工损失	1,165,765.60	23,298,929.27
职工薪酬	27,728,540.08	19,743,845.56
维修费	8,134,293.29	7,345,426.57
租金	6,602,188.53	6,467,198.55
折旧与摊销	8,263,283.20	6,141,107.95
排污费	3,891,733.50	3,300,270.00
中介咨询费	1,172,783.12	2,690,374.69
税金[注]		1,262,581.97
办公费	1,227,966.85	1,334,888.69
其他	4,879,790.98	5,785,621.88
合计	63,066,345.15	77,370,245.13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656,095.51	25,513,119.09
减：利息收入	1,548,015.32	3,368,279.01
汇兑损益	5,088,483.37	-2,429,018.33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8,671.56	571,903.80
融资租赁摊销	1,854,635.40	675,000.00
其他	307,501.00	652,977.95
合计	37,697,371.52	21,615,703.50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026,453.09	4,821,013.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85.01	-3,103,454.56
合计	17,026,538.10	1,717,558.64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00.14	-5,281.03
合计	38,100.14	-5,281.03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6,864.31	24,456.45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69,696.96
合计	566,864.31	-4,745,240.51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6,534,189.25	
湘潭电化整体搬迁二期项目	1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2,805,057.96	
用电扶持	188,934.80	
湘潭就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159,691.00	
合 计	9,787,873.01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2,515,673.77	
盘盈利得		33,382.32	
赔偿收入	551,763.17	68,216.80	551,763.17
其他	32,872.62	9,008.05	32,872.62
合计	584,635.79	12,626,280.94	584,63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 销							2,583,151.0 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失业 保险稳岗补 贴							328,802.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综 合示范城市 财政奖励奖 金							2,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 造财政奖励							1,894,000.0 0	与收益相关
墙材专项基 金返还							246,548.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 即退 70%							5,173,928.7 5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 助							289,24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2,515,673. 77	--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6,700.00	69,000.00	116,700.00
赔偿损失[注]	2,000,000.00		2,000,000.00
罚款支出	324,740.56	470,677.98	324,740.56
滞纳金	281,278.54		281,278.54
抗洪救灾支出	284,421.85		284,421.85
其他	139,074.85	31,672.47	385,726.38
合计	3,146,215.80	571,350.45	3,146,215.80

其他说明：

[注]：本期子公司机电公司工作时烧毁他人吊车一台，预计赔偿损失200.00万元。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08,944.97	2,859,74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95,660.29	2,343,024.87
合计	-3,986,715.32	5,202,766.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581,570.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95,392.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57,827.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03,586.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64,771.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0,938.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9,287.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362.20
本期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72,000.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698,923.96
其他的影响	1,166,816.78
所得税费用	-3,986,715.32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64,672.12	10,060,736.04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448,625.80	4,758,594.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095,185.13	1,416,625.63
收到的保证金	4,245,439.64	
收到的其他	584,635.79	110,607.17
合计	50,638,558.48	16,346,562.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775,880.42	44,264,672.12
支付的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19,915,166.55	19,020,241.21
支付的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22,257,461.45	30,624,197.39
支付的保证金		2,888,692.48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338,671.56	571,903.80
支付的其他	5,215,927.76	5,423,826.23
合计	105,503,107.74	102,793,533.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60,000.00	11,800,000.00

收到拆迁补偿款	90,000,000.00	
收到湘潭电化集团提供的新基地专项借款		22,436,150.00
收到湘潭电化集团提供的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		47,950,000.00
收到的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借支款		3,500,000.00
收到的华昇环保利息收入	452,830.19	
合计	95,312,830.19	85,686,15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湘潭电化集团借款	19,835,506.85	350,000,000.00
归还新基地施工保证金		931,000.00
新基地劳动保障金	100,000.00	1,500,000.00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借支款		12,250,000.00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支款		5,000,000.00
合计	19,935,506.85	369,681,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湘潭电化集团拆借款		44,443,006.98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净额	83,760,500.00	122,255,996.99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62,150,000.00	136,100,000.0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58,000,000.00	
担保保证金退回		1,400,000.00
合计	203,910,500.00	304,199,003.9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兴热电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9,885,339.44
发行股份支付的费用		954,156.00

支付电化集团往来款	36,085,104.60	16,771,161.60
支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45,477,395.87	21,250,000.01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金额	144,300,000.00	283,000,000.00
支付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33,000,000.00	62,15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8,0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1,160,000.00	
非公开发行履约保证金退回		1,600,000.00
合计	268,022,500.47	395,610,657.05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568,285.54	25,735,11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26,538.10	1,717,55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480,464.91	80,651,460.32
无形资产摊销	4,990,925.88	3,524,28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5,063.21	312,15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864.31	4,745,240.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12,262.27	26,402,153.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00.14	5,2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95,660.29	2,343,024.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67,897.19	11,084,31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97,193.19	-84,960,93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29,216.52	-47,496,970.04
其他	601,463.56	244,0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8,504.87	24,306,76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928,861.00	120,349,54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349,549.33	667,830,31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0,688.33	-547,480,769.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928,861.00	120,349,549.33
其中：库存现金	11,949.83	348,88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16,911.17	120,000,667.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8,861.00	120,349,549.3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90,775,880.42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775,880.42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
存货	18,329,205.94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23,214,779.49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4,434,477.79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9,344,978.19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合计	166,099,321.83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968,038.84
其中：美元	2,596,746.75	6.5342	16,967,662.61
欧元	48.22	7.8023	376.23
应收账款	--	--	68,475,658.31

其中：美元	10,479,577.96	6.5342	68,475,658.31
-------	---------------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年11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出资，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靖西县湖润镇	广西靖西县湖润镇	制造业	82.98%		设立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制造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雨湖区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雨湖区	建筑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2%	4,727,202.17		20,532,693.61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5.00%	-330,376.79		16,728,340.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734,445.05	254,832,315.70	366,566,760.75	245,937,185.80		245,937,185.80	138,223,603.92	174,166,857.51	312,390,461.43	219,533,199.25		219,533,199.25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8,895,531.17	11,319,950.79	50,215,481.96	2,420,222.95		2,420,222.95	38,873,156.55	11,279,174.09	50,152,330.64	1,413,137.95		1,413,137.9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808,707.99	27,772,312.77	27,772,312.77	59,051,913.68	192,695,734.46	19,695,551.29	19,695,551.29	20,403,987.53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943,933.68	-943,933.68	1,170,175.25		405,754.98	405,754.98	7,748,334.2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制造业	16.07%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3,172,112.09	19,728,878.72
非流动资产	198,072,410.31	80,535,959.24
资产合计	321,244,522.40	100,264,837.96
流动负债	6,033,838.93	291,243.13
负债合计	6,033,838.93	291,24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5,210,683.47	99,973,594.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654,356.83	19,994,718.97
调整事项	3,288,462.28	
--商誉	3,288,462.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942,819.11	19,994,718.97
营业收入	21,186,581.15	
净利润	237,088.64	-26,405.17
综合收益总额	237,088.64	-26,405.1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9.76%(2016年12月31日：37.5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未逾期末减值	已逾期末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7,469,484.10				17,469,484.10
小 计	17,469,484.10				17,469,484.10

(续上表)

项 目	期 初 数
-----	-------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48,218,888.31				48,218,888.31
小 计	48,218,888.31				48,218,888.31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7,350,000.00	571,732,874.39	571,732,874.39		
应付票据	180,400,000.00	180,400,000.00	180,400,000.00		
应付账款	262,658,692.28	262,658,692.28	262,658,692.28		
应付利息	14,808,866.18	14,808,866.18	14,808,866.18		
其他应付款	51,469,057.22	51,469,057.22	51,469,05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5,416.60	23,511,553.77	23,511,553.77		
长期借款	131,978,216.68	211,200,920.94	66,433,162.49	104,162,300.20	40,605,458.25
长期应付款	90,274,991.97	90,274,991.97		90,274,991.97	
小 计	1,310,745,240.93	1,406,056,956.75	1,171,014,206.33	194,437,292.17	40,605,458.2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6,350,000.00	374,926,733.69	374,926,733.69		
应付票据	199,460,000.00	199,460,000.00	199,460,000.00		
应付账款	124,809,766.67	124,809,766.67	124,809,766.67		
应付利息	11,703,132.03	11,703,132.03	11,703,132.03		
其他应付款	74,386,195.72	74,386,195.72	74,386,195.72		
长期借款	97,311,550.00	138,320,957.68	2,212,350.00	61,716,351.19	74,392,256.49
长期应付款	125,404,248.81	129,587,525.06	15,245,790.52	114,341,734.54	
小 计	999,424,893.23	1,053,194,310.85	802,743,968.63	176,058,085.73	74,392,256.4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25,3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9,35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制造业	8559 万元	29.51%	29.5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文宇	其他关联方[注 1]
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注 2]

其他说明

[注1]：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7.25%股份，系公司关联方，而文字系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钟利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文字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2]：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3%的股份，系公司关联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智越荣熙是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磷酸铁	13,838,275.60		否	2,452,926.48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磷酸铁	635,897.44		否	315,555.5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965,213.67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12,567,417.42	12,031,880.63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劳务等	4,183,100.92	2,364,089.0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3,788,029.80	342,966.18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4,968.25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费	170,876.4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03,507.00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644,7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 区 07 栋 A7 厂房	624,860.27	561,557.43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租赁、产品仓储服务	2,474,147.47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新基地土地使用费	3,000,000.00	3,000,000.00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矿石物流仓库	785,714.28	806,978.16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办公区物业管理、产品仓储服务、通勤车服务及后勤服务		2,430,620.39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29,950,000.00	2017年01月06日	2018年11月06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000.00	2017年07月04日	2018年04月10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7年01月23日	2018年12月1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8,090.00万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51,99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和靖西电化1,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6,000.00万元，以本公司的房产土地抵押担保金额6,000.00万元，并由电化集团提供担保。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靖西电化2,042.00万元的融资租赁融资款提供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接受电化集团资金拆借，拆借金额为 5,000 万元资金，其中本公司拆借 2,000 万元，靖西电化公司拆借 3,000 万元，拆借资金用于本公司及靖西电化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拆借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按年利率 5% 计算资金使用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电化集团借款余额为 8,357,902.38 元，本期已计提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1,093,184.14 元。
湘潭电化集团有 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基地的建设和竹埠港地区厂房的搬迁，并约定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 42,324,991.97 元。
湘潭电化集团有 限公司	47,950,000.00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 4310201506100000475 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 8,80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2%/年，增资缴付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29 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 年 1 月 18 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将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 8,800 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借款年利率为 1.2%，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专项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母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201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 2,900 万元出借给公司，约定该款项专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 5,900 万元出借给公司，约定该款项专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借款年利率为 1.2%，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本金 47,950,000.00 元，本期已计提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575,400.00 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1,001,200.00 元。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97,200.00	3,273,9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3,391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增资后，公司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6.07%。因其他增资方中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文字先生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上市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在裕能新能源担任董事，裕能新能源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47,918.04	27,395.9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小计		20,000.00	1,000.00	547,918.04	27,395.9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15,724.00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325,268.40	
小计		6,840,992.40	
应付账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715.66	
小计		715.66	
其他应付款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	984,200.00	240,200.00

	限公司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9,451,086.52	44,443,006.98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405,726.6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15,798.75	
小 计		17,356,811.90	44,683,206.98
长期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90,274,991.97	110,110,498.82
小 计		90,274,991.97	110,110,498.82

(3)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应收电化集团的2万元系机电公司支付电化集团的租赁押金。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8年1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119,997股（含69,119,9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800万元（含52,800万元），发行价		

	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湘潭市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湖南	广西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59,481,795.38	245,214,849.04	229,278,534.98	675,418,109.44
主营业务成本	532,408,349.42	187,118,731.33	225,066,926.05	494,460,154.70
资产总额	2,639,472,903.27	366,566,760.75	449,165,976.09	2,556,873,687.93
负债总额	1,353,349,921.89	245,937,185.80	181,259,045.57	1,418,028,062.12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融资租入

公司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为1,607,395.85元，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年以内	23,412,812.45
小 计	23,412,812.45

(2) 电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 因锰矿地区部分厂区用电由电化集团配电站配送，本公司存在由母公司电化集团代扣代缴电费的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1,104.57	2.39%	3,486,773.20	70.00%	1,494,33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258,598.53	95.49%	21,299,612.75	10.69%	177,958,985.78	168,910,821.41	100.00%	16,925,681.11	10.02%	151,985,14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3,365.74	2.12%	3,164,844.29	71.39%	1,268,521.45					
合计	208,673,068.84	100.00%	27,951,230.24	13.39%	180,721,838.60	168,910,821.41	100.00%	16,925,681.11	10.02%	151,985,140.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4,981,104.57	3,486,773.20	70.00%	已起诉并胜诉，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合计	4,981,104.57	3,486,773.2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8,744,913.13	8,437,245.6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8,744,913.13	8,437,245.66	5.00%
1 至 2 年	7,514,516.76	751,451.68	10.00%
2 至 3 年	10,467,884.25	2,093,576.85	20.00%
3 年以上	12,531,284.39	10,017,338.56	79.94%
3 至 4 年	2,488,430.86	1,244,215.43	50.00%
4 至 5 年	6,348,651.99	5,078,921.59	80.00%
5 年以上	3,694,201.54	3,694,201.54	100.00%
合计	199,258,598.53	21,299,612.75	10.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53,483.01	1,227,438.11	70.00	已起诉并胜诉，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70.00	
福建省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000.00	670,900.00	70.84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32,882.73	566,506.18	77.30	
小 计	4,433,365.74	3,164,844.29	71.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57,650.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货物款	432,100.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嘉兴千里猫皇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款	432,100.93	该公司破产清算		否
合计	--	432,100.9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37,823,491.14	18.13	1,891,174.56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84,588.38	9.96	1,065,464.84
Duracell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RL	15,616,914.42	7.48	780,845.72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70,355.04	5.54	578,517.75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10,947,798.19	5.25	547,389.91
小计	96,743,147.17	46.36	4,863,392.7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958,673.33	100.00%	15,690,520.49	12.66%	108,268,152.84	100,240,332.36	100.00%	12,057,151.06	12.03%	88,183,181.30
合计	123,958,673.33	100.00%	15,690,520.49	12.66%	108,268,152.84	100,240,332.36	100.00%	12,057,151.06	12.03%	88,183,181.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8,270,572.81	5,413,528.64	5.00%
1年以内小计	108,270,572.81	5,413,528.64	5.00%
1至2年	3,157,952.93	315,795.29	10.00%
2至3年	604,365.87	120,873.17	20.00%
3年以上	11,925,781.72	9,840,323.39	82.51%

3 至 4 年	2,168,435.43	1,084,217.72	50.00%
4 至 5 年	5,006,203.12	4,004,962.50	80.00%
5 年以上	4,751,143.17	4,751,143.17	100.00%
合计	123,958,673.33	15,690,520.49	12.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33,369.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104,296,312.09	76,928,869.88
关联方往来		547,918.04
押金保证金	8,389,000.00	8,590,507.06
拆借款	4,694,449.50	6,087,985.97
应收暂付款	319,760.63	1,038,303.47
备用金	820,670.28	1,943,088.60
长账龄预付采购款	4,417,186.05	3,867,981.72
其他	1,021,294.78	1,235,677.62
合计	123,958,673.33	100,240,332.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744,373.90	1 年以内	75.63%	4,687,218.69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443,037.69	1 年以内	8.42%	522,151.88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	锰渣项目借款及预	4,641,638.71	其中 1 年以内	3.74%	302,574.61

有限公司	付款		3,231,785.22 元, 1-2 年 1,409,853.49 元。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3,540,500.00	4-5 年	2.86%	2,832,400.00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	保证金	1,775,000.00	3-4 年	1.43%	887,500.00
合计	--	114,144,550.30	--	92.08%	9,231,845.1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1,892,682.84		271,892,682.84	268,622,010.84		268,622,010.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942,819.11		53,942,819.11	19,994,718.97		19,994,718.97
合计	325,835,501.95		325,835,501.95	288,616,729.81		288,616,729.8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1,831,768.94			31,831,768.9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43,700,500.00			43,700,500.00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889,741.90			161,889,741.90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270,672.00		3,270,672.00		
合计	268,622,010.84	3,270,672.00		271,892,682.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 新能源电 池材料有 限公司	19,994,7 18.97	33,910,0 00.00		38,100.1 4						53,942,8 19.11	
小计	19,994,7 18.97	33,910,0 00.00		38,100.1 4						53,942,8 19.11	
合计	19,994,7 18.97	33,910,0 00.00		38,100.1 4						53,942,8 19.11	

(3) 其他说明

本期对子公司机电公司的出资额为3,270,672元，其中现金出资3,000,000元，实物出资270,672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6,877,477.97	456,439,132.54	435,924,210.59	371,695,545.36
其他业务	45,747,414.95	39,577,195.93	77,711,379.28	68,490,084.84
合计	582,624,892.92	496,016,328.47	513,635,589.87	440,185,630.2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3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00.14	-5,281.03
合计	20,038,100.14	37,994,718.97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6,864.31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3,683.7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0,43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1,58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3,42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38.24	
合计	2,367,181.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6,534,189.25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14	0.1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18年3月14日